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1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21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会议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光电”)提供担保是在其偿债能力、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增加莱宝光电的履约能力,保障其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满足莱宝光电拓展笔记本电脑用触控板(TouchPad)等业务的需要,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莱宝光电提供如下担保:

- (1)被担保人: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本次担保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 (3)担保范围:为莱宝光电履行其与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 (4)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莱宝光电业务拓展需要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 (5)对莱宝光电担保总额超出上述规定的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严格遵照对外担保相关制度及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如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时)的审批程序。
- (6)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本次担保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两年。

《关于公司对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巨潮资讯网:2021-022)刊登于2021年8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的2/3以上通过,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通过,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2

##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0万美元的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
  - 担保期限:两年,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积极把握笔记本电脑用触控板(TouchPad)市场成长的有利时机,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光电”)正在积极开拓笔记本电脑用触控板产品的客户和市场,近期拟正式开展笔记本电脑用触控板(TouchPad)的研发和生产销售等业务。为满足莱宝光电生产经营需要,提高莱宝光电的履约能力,2021年8月12日,公司向莱宝光电提供其履行与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联宝”)签署的《采购协议》项下约定义务的担保事项,公司与莱宝光电共同签署了担保期限为两年(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3年8月11日)、担保最高金额为500万美元、受益人为合肥联宝的《最高额保证函》(以下简称“担保函”)。

2021年8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莱宝光电提供自本次担保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两年内、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为其履行与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义务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对莱宝光电提供上述担保额度的范围,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莱宝光电的担保余额为0,可用担保额度为500万美元,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莱宝光电的担保余额为500万美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2年3月13日
  - 3.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五号路9号
  - 4.法定代表人:刘建军
  -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
  - 6.主营业务:电容式触摸屏模组的生产与销售;触摸屏、平板显示器及相关电子产品的技术研发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 7.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8.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莱宝光电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钱京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3,925,14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65%)现将获悉钱京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的业务,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质押期限回的基本情况
- | 姓名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质押 | 是否补充质押 | 质押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钱京 | 是                   | 1,312      | 9.12%     | 1.88%    | 否     | 否      | 2021年2月9日 | 2021年9月9日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自身生产经营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 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产业互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MSCI中国A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金鹰重工] 301048.SZ	[金鹰重工] 301048.SZ	[金鹰重工] 301048.SZ	[金鹰重工] 301048.SZ	[金鹰重工] 301048.SZ	[金鹰重工] 301048.SZ
获配数量(股)	8,424	8,424	8,424	8,424	8,424	8,424
限售数量(股)	843	843	843	843	843	843
限售股占总股本(%)	3,481.59	3,481.59	3,481.59	3,481.59	3,481.59	3,481.59

指标名称	财务数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01.52	408.54
总负债	152.92	145.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52.92	145.8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248.60	262.65
指标名称	财务数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4.05	-10.70
净利润	-14.05	-10.70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莱宝光电最新的信用等级:无  
(莱宝光电自2016年至今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因此,未开展授信相关业务,无相应信用评级)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莱宝光电的资产负债率为:35.71%。  
截至本公告日,莱宝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的方式:在担保期限内,公司为莱宝光电履行其与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协议》约定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不涉及通过资产等标的提供担保的情形。
  - 2.担保期限:自2021年8月12日起至2023年8月11日止。
  - 3.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不超过500万美元
  - 4.反担保条款:无
  - 5.担保函中的其他重要条款:

- (1)本保证函项下保证范围为莱宝光电在《采购协议》项下应向合肥联宝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货款、退款、滞期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合同履行过程中给合肥联宝人员和财产造成的损害赔偿费用,因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而使合肥联宝增加的支出、合肥联宝行使合同项下权利和救济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以下统称“保证债务”);
- (2)若莱宝光电未按按照合同或法律规定向合肥联宝支付上述约定之保证债务,合肥联宝无须先行向莱宝光电追偿,即有权直接要求本保证人(指:公司,以下均同此说明)向合肥联宝支付莱宝光电应付合肥联宝的全部款项。
- (3)在收到合肥联宝发出的说明莱宝光电没有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并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函中保证责任之索赔通知3日内,本保证人无条件支付莱宝光电应付合肥联宝的一切债务。合肥联宝出具的索赔通知为决定性的,且对本保证人有效。
- (4)本保证函是无条件之连带责任保证,其效力不受下述事件或其他不应归责于合肥联宝的任何事件之影响:本保证函所涉当事人各自名称、地址、章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企业性质等的变更;莱宝光电及本保证人部分合并、分立、停业、撤销、解散、破产等;莱宝光电或本保证人执行其上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任何指令和规定,莱宝光电或本保证人与任何其它单位签署任何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
- (5)即使合肥联宝就保证债务享有本保证函之外的任何物的担保或其他任何担保,合肥联宝仍有权直接要求本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行主张或实现该等其他担保。本保证人不得因合肥联宝变更或解除其他任何担保人的责任而主张免责。
- (6)本保证人不能以任何对合肥联宝的债权来抵消本保证人应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
- (7)本保证人的继承人、接管人、受让人或其他的权利义务继受人均受本保证函约束,承担本保证项下全部保证责任,除非经合肥联宝书面同意,本保证人转让本保证项下任何义务的行为均无效。
- (8)本保证人进一步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在合肥联宝要求时,立即就非因合肥联宝原因(无论合肥联宝是否知晓该原因)造成合同和/或客户在合同项下债务无效、非法、作废、可撤销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使合肥联宝遭受的任何成本、损失或责任向合肥联宝进行补偿。
- (9)如合肥联宝在保证责任期限内将合同项下债权或本保证函项下保证债权转让给他人,在通知本保证人后,本保证人仍然按照本保证函的约定条款对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宝光电”)提供担保是在其偿债能力、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做出的决定,有利于增加莱宝光电的履约能力,保障其生产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的最高金额为500万美元(按担保协议签署日2021年8月12日美元兑人民币基准汇率1:6.4754折算为人民币3,237.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441,717.15万元)的0.7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7,000万美元(按担保协议签署日2020年11月20日美元兑人民币基准汇率1:6.5786折算为人民币46,050.2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3,237.7万元(其中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500万美元,按协议签署日2021年8月12日美元兑人民币基准汇率1:6.4754折算为人民币3,237.7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单位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鉴于被担保人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方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莱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函》
- 特此公告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1-042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9日、8月10日和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8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9日、8月10日和8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构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2021年8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在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并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后,8月12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已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二、审批风险  
公司于2021年8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交易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需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针对本次交易的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在继续进行,对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尚未履行完毕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标的资产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环境保护和行业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属、铝型材等材料的生产和加工,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公司所在行业是否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还需进一步论证。如未来行业相关环保政策进一步调整,有关部门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甚至限制生产政策,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的影响,从而给本次交易实施带来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披露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1-043

##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 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1]2657号《关于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全文如下: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 一、关于交易方案  
预案披露,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同时,公司拟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刚、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及其他财务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条件,同时进行。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构成重组上市。
- 1.媒体报道显示,2012年,标的公司创新金属曾启动A股IPO,但于2014年终止审查。2016年12月,中国宏桥(01378.HK)拟收购\*ST鲁普(现更名为宏创控股,002379.SZ)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时\*ST鲁普以约70.16亿元收购创新金属100%的股权,但于2017年终止。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媒体报道的真实性;(2)标的公司当时的估值依据,至今是否存在实质性变化;(3)标的公司前两次资本运作终止的原因,相关程序履行情况,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 (4)结合前两次资本运作终止的具体原因,补充说明标的公司是否可能不存在满足重组上市条件的情形,本次交易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存在终止的风险,并对相关情况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方中存在较多财务投资者,大多数系有限合伙企业。公开信息显示,上述财务投资者的认缴入股日期均为2021年4月30日,与本次预案披露时间较为接近,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历史沿革,以及相关股权变更时的估值作价情况;(2)上述财务投资者短期内的增资目的、资金用途、主要增资条款,是否存在约定回购等相关协议或其他潜在利益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8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财信证券办理华夏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创业板成长ETF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474,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475)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申购业务,可在和耕传承办理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份额简称:“华夏收益宝货币B”,份额代码:001930)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并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事宜,请遵照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财信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317;  
财信证券网站:www.cfzq.com;  
(二)和耕传承客户服务热线:4000-555-671;  
和耕传承网站:www.hgcbp.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信息披露情况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中国电信本次发行的

安排,是否符合权益的定义,是否已实缴出资以及资金到账时间,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以及起算时点;(3)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交易对方最终出资人,并说明出资人与其他交易主体、标的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分布是否满足上市条件;(4)按穿透情况逐级披露相关方入股及实际出资时间、资金来源,如涉及杠杆资金,说明借款金额、利率、期限以及抵质押物安排;(5)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人数累计是否超过200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拟用于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等并购整合费用。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分配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的主要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拟置出资产  
4.预案披露,创新金属的预估值为121.3-122亿元,较其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净资产增值约206%-207%。同时,财务数据显示,2018、2019、2020年和2021年6月30日,创新金属净资产分别为26.161亿元、24.86亿元、5.131亿元和39.68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6.45%、87.54%、97.13%和77.15%,对应期间的净利润分别为2.88亿元、3.38亿元、8.20亿元和4.43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业公司对公司净资产、市盈率等指标,说明标的公司估值定价的合理性;(2)标的公司与其控股股东之间的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以及对估值的影响;(3)标的公司净资产、净利润出现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债务偿还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报告期内,创新金属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80%,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其中主要是铝水供应商。有媒体报道称,创新金属上游供应商主要是山东魏桥集团。同时,预案披露,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之一山东宏帆实业有限公司系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资产负责率长期维持在较高水平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产品名称、金额及占比,并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公允;(2)标的公司是否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二条关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规定;(3)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魏桥集团等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的产品形态主要包括铝合金属棒材、型材、板材、铝杆和线缆等,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铝,公司每年与下游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对产品规格、定价及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并以“基准价格+加工费”为主要定价模式。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按类别列示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名称,与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销售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并说明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3)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每年签订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并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4)标的公司在加工过程中为下游客户提供产品附加值的具体内容,标的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以及应对替代风险的具体措施;(5)加工费的具体内容与计算方法,并结合近期电解铝行业周期情况与价格波动情况,说明标的公司的定价模式是否具有持续性,以及未来标的公司毛利率是否存在下行压力,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创新金属主要由铝合金属、铝型材等材料的生产和加工,主要原材料为电解铝,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行业,存在环境保护风险和产业政策风险。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资源,报告期内能耗支出、污染物排放情况、碳排放情况以及应对措施,是否符合当地节能、环保等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2)标的公司是否曾存在被环保、节能等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已完成整改;(3)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创新金属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土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存在部分土地房产权属证明不完善或不规范情况,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涉及到的金额以及占标的公司净资产的比重,说明相关瑕疵是否对标的公司过户及后续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障碍,以及相关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拟置出资产  
9.预案披露,拟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22.9亿元,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拟置出资产所有者权益为28.08亿元。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上述预估值的主要评估方法和依据;(2)结合拟置出资产的主要资产类型、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情况,说明预估值低于净资产的主要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华联集团的财务及资信状况,说明其购买该项资产的资金来源、付款方式及支付安排,并说明是否具备足额履约能力;(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具体计划安排,如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完成,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出现无主营业务的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0.公开信息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在控股股东华联集团控制的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在12.25亿元存款,较2020年期初降低14.13亿元;其中定期存款3.18亿元,较期初降低17.85亿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不超过1亿元借款提供担保。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1)财务公司存款下降的原因,具体去向和用途;(2)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人实际使用的情况;(3)上述关联担保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在5个工作日内针对上述问询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做相应修改。

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 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1年8月13日起,投资者可在财信证券办理华夏创业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华夏创业板成长ETF联接”,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474,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475)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申购业务,可在和耕传承办理华夏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份额简称:“华夏收益宝货币B”,份额代码:001930)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并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事宜,请遵照该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财信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317;  
财信证券网站:www.cfzq.com;  
(二)和耕传承客户服务热线:4000-555-671;  
和耕传承网站:www.hgcbp.com;

(三)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信息披露情况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中国电信本次发行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